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13年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上会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无异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

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等相关资质。

## 2、上会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截至 2021 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 7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15 人。

上会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6.20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5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1 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审计收费总额为 0.45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 家。

##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荣，上会首席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职称，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主要审计服务客户包括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贇，2018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

从事证券业务多年，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1996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近三年参与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 5 家上市公司。

## **2、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

## **4、审计收费**

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上会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无异议。由于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

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改聘上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表示认可，认为：上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上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会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改聘上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上会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